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9—041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36764（16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0215（18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0216（18 蓝光 03）
债券代码：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0413（18 蓝光 09） 债券代码：150495（18 蓝光 1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截止 2019 年 4 月 2 日，实际表决监事 3 人，分别为王小英女士、常珩女士和雷鹏先生；
-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小英女士召集。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根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1,020 万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并

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3、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同意本次满足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5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行权有效期为2019年5月9日-2020年5月8日，可行权数量占获受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为4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5,636.64万份。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并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3日